

15.06

坊子區文史資料

88

第三輯（坊子煤矿專輯）

潍坊市坊子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坊子煤矿

前 言

由坊子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和坊子煤矿合作出刊的这本文史资料专辑——《解放前的坊子煤矿》，集中介绍了坊子煤矿解放前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和工人运动情况。这是一本带有史体痕迹的资料性书藉。

坊子煤矿至少已有一百五十多年的历史，建国前经历了清朝、德国、日本国和国民党开采经营几个时期。本书主线虽是记述煤炭开采与经营，但也有不少篇章从不同方面较翔实地揭露了帝国主义列强对我国的侵略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英勇反抗斗争，以及我国近代、现代史上发生在齐鲁大地上许多著名事件的真情细节，涉及了政治、军事多方面的史实。从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本书实是一部缩写了的帝国主义侵华史、侵鲁史。

解放后坊子煤矿回到人民手中，各方面得到飞速发展。现在拥有五千六百多名职工，年

产原煤四十万吨。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的工资待遇、文化福利事业也得到很大提高。曾长期被帝国主义疯狂掠夺，任意摧残的旧矿山，今日面目全异、充满生机。

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许多有关同志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坊子煤矿历史久远，资料散失严重，本书难免有不少疏漏和错讹，恳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1)
大事记.....	(1)
清朝时期.....	(10)
清朝的煤业政策.....	(10)
晚清时期的开发情况.....	(12)
“广济桥”功德碑.....	(16)

德意志帝国主义霸占时期

(1898 . 3 ~ 1914 . 9)	(19)
德帝对山东及坊子煤矿的侵略.....	(19)
华德矿务公司.....	(25)
矿权收回运动.....	(30)
勘探与建井.....	(34)
生产与经营.....	(47)
工人的境遇和反德斗争.....	(58)
德帝霸占时期的结束.....	(63)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

(1914 . 9 ~ 1945 . 8)	(66)
日本军事占领	(66)
鲁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山东煤矿产销股份有限公司	(95)
各小炭矿沿革、生产与经营	(97)
矿工的悲惨境地	(124)
工人运动	(134)
国民党统治时期	
(1945 . 8 ~ 1948 . 4)	(153)
国民党接收，刘天兴经营	(153)
刘天兴传略	(162)

大 事 记

1834年（道光十四年）

金石资料记载，坊子地区已有煤炭开采业，坊子区下寨村“广济桥”功德碑镌记，修桥时，“煤井商贾”“倾囊助赀”。

1862～1874年（同治年间）

潍坊丁氏建丁家井。

1876年（光绪二年）

全省大饥，清廷赈济，山东巡抚张曜的叔父（外号“老白毛”）以工代赈，聚工二、三千，使用进口抽水机排水，开采丁家井。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3月6日，中德签定《胶澳租界条约》，德意志帝国主义攫取胶济铁路修筑权和沿线十五公里以内的矿藏开采权，坊子煤矿落入它的魔掌。

4月27日，德国地质工程师斯美德和买办黄国香带领勘探队，不顾潍县知县李务滋的

反对，在坊子一带购地凿井，探煤取样。

9月16日，德国勘探队井架歪倒，重伤五人，轻伤三人。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3月31日，山东巡抚袁世凯和钦差大臣副都统癸昌与德国谈判签订《矿务章程》。

10月10日，德国成立华德矿务公司。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

1~5月，德国勘探队在坊子一带继续钻探。

11月，勘探队报告，坊子煤田储量三百五十万吨。德国政府决定正式建矿，大事开采坊子煤田。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

9月18日，德国开建第一口炭井，取名坊子竖坑（南井）

是年，昌乐县人董兴在荆山洼建井采煤。

是年，建四立井。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

5月，胶济铁路修至坊子。

10月30日，生产的第一批煤炭运至青

岛，德人群起庆贺。

1904年（光绪三十年）

6月6日，德人建安尼竖坑（北井）。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

5月，德人建敏娜竖坑（二立井）

是年，由于受民众抵制，招工困难。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8月，洗煤厂开工。

12月，炼焦厂开工。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

8月19日，坊子竖坑井下火药库大爆炸，死亡一百七十人，其中德人两名。全矿停产十四天，工程修复五个月。工人罢工数月。

1909年（宣统元年）

四季度，一批矿工被送往抚顺的日本煤矿做苦工。

1911年（宣统三年）

7月24日，中德签订《矿山权归还协定》，德国将坊子煤田地安丘县西北部部分归还中国。

1912年（民国元年）

5月上旬，安尼竖坑发生重大水灾，淹尽全部巷道。

1913年（民国二年）

5月，井下发生水灾。

年末，因地质情况不好，安尼井停采，作排水井使用，生产设备移洪山煤矿。

1914年（民国三年）

1月9日，由于水灾和火成岩严重影响，煤质低劣，生产困难，储量殆尽，德国矿山当局报告其国政府，建议1916年放弃坊子煤矿。

3月9日，德国政府批准放弃坊子煤矿的计划。

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政府下令提前放弃坊子煤矿。

9月25日，德国人逃离坊子煤矿。霸占十六年，共掠夺煤炭近二百万吨。

9月28日，日军占领坊子煤矿。

1917年（民国六年）

8月1日，日军当局将西炭矿租给日人中山辰次郎和吉木周沼，将东炭矿租给铃木友三

郎。

8月，中国政府声明，以前与德签订的一切条约、专约及协定全部作废。

10月18日，中国政府抗议日本政府擅自将坊子煤矿租给日人。

是年，建五立井（1951年报废）；建六立井（1959年报废）。

1918年（民国七年）

4月9日、5月2日中国政府两次抗议日本政府霸占坊子煤矿。

11月，日本驻华公使复照中国政府，声称坊子煤矿原属德国，日本有权占有。

是年，中国政府照会日本政府，抗议日本在坊子强占良田，砍伐树木、铺设铁路。

1919（民国八年）

1月18日，在“巴黎和会”上，帝国主义国家串通一气，企图立约承认日本有权继承德国在山东，包括霸占坊子煤矿在内的一切权利。帝国主义列强的这一强权政治，引起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不久“五四”运动爆发，粉碎了它们的阴谋。

2月27日，日本人小岛文六等六人经日军当局批准，租开中央炭矿。

6月30日，日人滕波茂时经日军当局批准租开北炭矿。

9月7日，日本迫于形势提出《山东善后大纲节略九条》，放弃对山东的占领，要求合办胶济铁路及沿线矿山。

1922年（民国十一年）

2月4日，中日两国在华盛顿签订《解决山东悬案条约》，日本将坊子煤矿、淄博煤矿和金岭镇铁矿归还中国，日后合办公司经营。

12月1日，中日在北京签订《山东悬案细目协定》和《附件》，对日后合资公司的组织、特权及其它细节作了详细规定。

1923年（民国十二年）

3月28日，早5点，西松林子井发生水灾，死亡八十三人。

8月12日，鲁大公司成立。

8月16日，鲁大公司接收坊子煤矿。

是年，昌乐县人李庚绍、郝子谦合伙在荆山洼建井四座。

1924年（民国十三年）

3月16日，中央炭矿发生透水事故，死亡七十五人。

1929年（民国十八年）

昌乐县人郝永泉等人在荆山洼建井六座。

1930年（民国十九年）

9月6日，上午7时，沟北崖炭矿受到多人袭击。

1931年（民国二十年）

夏，中共潍县县委书记刘良才召开党的会议，号召发动煤矿工人斗争。先后有刘兴功、陈德义、高松溪、陈铭新四名党员来矿作地下工作。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2月5日，刘良才、陈铭新等地下党员领导衙役局炭矿全体工人大罢工并取得胜利。

春，刘良才、陈铭新带领数十名工人跟资本家斗争，为死难工友的家属追索抚恤金。

是年，刘子才、李庚绍在荆山洼建井。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是年，建八立井。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秋，“七七”事变爆发，在矿日人全部回国，中国矿商亦多离矿避难，全矿基本停产。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4月，日人矿主返矿。

6月，日人驹井研三租采东炭矿。

是年，荆山洼矿井被日军强行封填。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3月12日，山东煤矿产销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成立，

4月1日，坊子产销公司成立。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秋，建三立井。（由德人建的土管子井改建成生产井）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8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八区专员张天佐委任刘天兴为坊子炭矿部监理，接收坊子煤矿。

12月10日，五号井瓦斯爆炸，死亡十余人，受伤多人。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1月17日，二号井发生火灾，死亡十五人，受伤二十二入。

12月5日，资源委员会派丁石生、王毓琨来矿作财产调查，准备将坊子煤矿收归国有。

12月8日五号井瓦斯爆炸，死亡四十余人。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1月4日，坊子煤矿收归国有，属淄博煤矿公司管理，丁石生任坊子炭矿管理所主任。原炭矿部撤销，刘天兴立契包采东、中、西炭矿。

7月，一号井透水，全部停产。

12月8日，下午7点30分井下发生水灾，死亡十九人。

1948年

4月11日坊子解放

4月12日，解放军进矿。

清朝时期

清朝的煤业政策

据传，坊子煤田的开发始于清朝乾隆年间。史载，1740年大学士兼礼部尚书赵国麟向高宗帝奏请“广开煤炭”的奏折得到批准：“各省产煤之处，无关城池龙脉、古昔陵墓、堤岸通衢者，悉弛其禁”。山东巡抚朱定元关于开放山东矿禁的奏请也得到户部“从之”的批复。规定每窑立一窑户，领帖办税，即可开窑。自此，禁封多年的煤业得到弛禁，在全省，乃至全国兴盛发展起来，坊子煤田南部露头部分，就在这个时期被首次开发。

在此之前的若干年中，煤炭开采业基本上处于禁封状态，虽然时有开放，亦为时不长，规模不大。其因有二：一是封建统治阶级认为开窑挖煤破“龙泉”，坏“地脉”，损“风水”；二是害怕煤窑“聚众滋事”，危及他们的统治。所以“因噎废食”（乾隆御史和其衷

奏语)，宝贵的煤炭资源得不到开发利用。乾隆谕旨批准赵国麟奏疏之后，这种不正常的禁矿状态方得结束。所以，在煤炭开发史上，这一奏疏具有重要意义，有“著名奏章”之美誉。下将全文引录：

“为请广天地自然之利以裕民用事。窃照民生衣食之源，无事不上廛宸衷，凡可以遂民之生，利民之用者，多方筹画，逐一举行。而臣下一得之愚苟有裨益于民用者，亦悉蒙采纳。臣以为，民非水火不生活，百钱之米即需数十钱之薪，是薪米二者相表里，而为养命之源者也。东南多山林材木之区，柴薪尚属易得，北方旱田。全借菽粟之秸为炊，苟或旱潦不齐，秫秸少收，其价即与五谷而并贵，是民间既艰于食，又艰于爨也。若煤固天地自然之利，有不尽之藏，资生民无穷之用。大江以北，所在多有，即臣籍泰安、莱芜、宁阳诸郡县悉皆产煤，此臣所素知者。特以上无明示，地方有司恐聚众滋扰，相沿禁采，遂使万民坐失其利。臣窃见京师百万户皆仰给于西山之煤，数百年于兹，未尝有匱乏之虞、聚众生事之处，

何独不可行于各省乎？臣请敕下直省督抚，行令各地方官查勘，凡产煤之处，无关城池龙脉及古昔帝王圣贤陵墓，并无碍堤岸通衢处所，悉听民间自行开采，以供炊爨，照例完税。地方官严加稽查，如有豪强霸占，地棍阻扰，悉置于法。将见煤禁一弛，费值少而取用宏，民之获受利益永永无穷矣。为此具折奏请，伏乞皇上睿鉴施行。谨奏。”

清朝课税，基本上是以粮代金。山东省规定，“民间输（产）粮之地，免其纳税”，只按原来规定的地税纳粮作矿税。对于“官地官山，照当商之例，领帖纳税”。这种政策一直持续到清朝末期改为以银纳税为止。

晚清时期的开发情况

金石资料（坊子区下寨村“广济桥”功德碑）记载，道光十四年（1834年），在坊子煤田上已有许多民办小煤窑生产。唯当时没有先进技术和设备，使用原始工具，土法生产，浅层作业，遇水即停。清代文人王培荀在《乡园旧忆》中记述过：“石炭，淄、博、滕、